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5724號

原告 一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 耕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百零四年度司執字第741號債權憑證所載命原告給付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本件被告執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4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業經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核無訛，然原告否認該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存在，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具有確認利益，程序並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承保訴外人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通公司）牌照號碼BE-3251自小客車，於民國89年6月12日由訴外人趙忠志駕駛，途經中山高速公路46.5公里處遭

01 訴外人黃衍瑾駕駛原告所有之牌照號碼H5-462號營業小客車
02 撞擊，致該BE-3251自小客車受損，被告乃對原告及黃衍瑾
03 請求賠償，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桃小字第12號民事
04 判決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0,746元及遲延利息確
05 定（下稱系爭判決）。又系爭判決於91年間確定後，被告至
06 104年間方請求強制執行並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期間已逾10
07 餘年，被告係代位和通公司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消滅時效為2年，自系爭判決確定時起，延長為5年，故
09 被告於104年間向金門地院請求強制執行時，其所憑之系爭
10 判決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已逾5年而時效消滅。為此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15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確定判決
16 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
17 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
18 13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
19 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
20 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
21 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
22 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
23 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4 照）。

25 （二）查被告前依據民法第184、188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26 原告和黃衍瑾連帶賠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1年度桃
27 小字第12號民事判決應連帶給付被告20,746元及自90年12
2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29 於91年2月25日確定，被告至104年3月27日始向金門地院
30 聲請強制執行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業經調取上開二案件卷
31 宗查明無訛，核諸上開說明，系爭判決所確定之請求權消

01 減時效期間應自91年2月25日之翌日起算5年，至96年2月
02 26日已罹於時效，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亦隨之而消滅。故原
03 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依系爭判決所確定之本
04 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均已歸於消滅，即屬有據
05 。至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10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不
06 生中斷時效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五、從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蔡玉雪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陳黎諭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